

相宅經纂

清高見南/彙編



道光甲辰新刊

相宅經纂

味根艸堂藏板

道光乙巳夏四月愚表甥

張大文鑒於誤



生四子。宅法能挽回造若是。相宅者不可不知也。（灶座宜壓本命之凶方。火門宜向本命之吉方）

又一貧婦。苦夫久客不歸。師爲改延年灶向。其夫不久即歸。

又有問妻妾僕婢。不知其命奈何。師曰。先以西灶向與食百日而安。即是西四命。倘有病災。即是東四命人。是以家有百口者。即使同爨。當立二灶。火門一東一西。使東命西命。兩下分別。各食於相合之灶。則全家无咎矣。

或問有子遠客。何法可使之歸。師即爲之改灶。以其灶座壓其父之絕命。而以火門。向生氣方。暗招其子。不及數

月。其子夢絳衣元冠之神。扯其手曰。汝父喚汝甚急。汝何不速回。其子旋即歸養。嗣以此與人呼子。皆有奇驗。若有奴僕逃走。則以灶座煙窓。壓主命之五鬼方。而以火門朝生氣之方。逃者決回。然須查逃者之命。如主是乾命。僕是震命。乃五鬼必不可用。用之必竊逃。若火門更向震。必逃去不回矣。若乾命主得兌命僕。不但不逃。而且助主起家。

又如親友夥伴。犯五鬼命者。必至耗財。得生氣者。興旺得力。得延年者。久交至老。和同興發。得天醫者。切磋規勸。相觀而善。得伏位者。平法相交。久而和氣。犯六煞

者。淫邪詞訟。牽連墨誤。犯絕命禍害者。後必遭其荼毒。凶終隙末。此卜友之善法也。

至若所生之子。亦可以此法斷其賢孝忤逆。無有不驗之理。有良命父與坤命兒。爲生氣父子。樂業安居。家財常裕。其父偶出外。與子睽隔。久客不歸。漸至窮甚。問計於師。師曰陰陽二宅。二者能改天命。奪神功。本命豈能主之。坎宅不吉。本命獨好。亦不能免其禍災。命欲安康。必求吉宅。古所謂闡陰陽之至理。以佐天地之不全也。因力勸老人。速歸故里。與子同居。餘年得以安享。

又有震命之人。年老無子。抱養巽命姪兒。迨周歲取名。名

東四命 離中女

男九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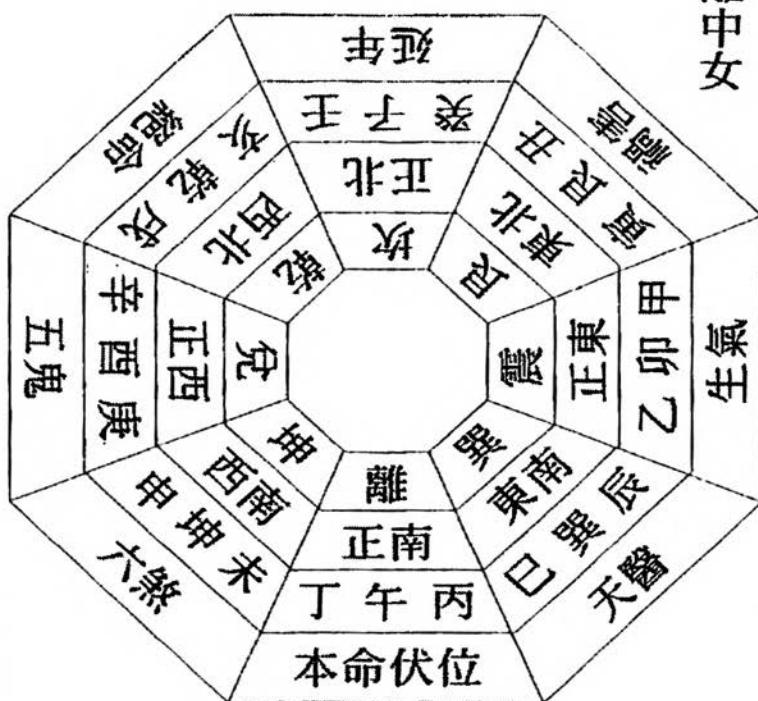
女九宮

吉凶方

位全圖

癸方出

水合局



離卦一變爲震。離震皆少陰所生。先天之合。故爲生氣。二變爲兌。兌陰金。離陰火。火能剋金。故爲五鬼。三變爲坎。坎離卦體。奇偶相對。後天之合。故爲延年。四變爲坤。坤即申也。離火剋申金。故爲六煞。五變爲艮。艮即丑。離即午。丑午相害。故爲禍害。六變爲巽。陰木生陰火。五行之合。故爲天醫。七變爲乾。乾陽金。離陰火。火必剋金。且七變之後。再無可變。故爲絕命。

巽方生氣。來路灶向。有五子。坎方延年。有四子。巽方天醫。有三子。離方伏位。多女少子。若犯乾方絕命。長子癆瘍絕嗣。犯艮方禍害。先傷少子。後絕。犯兌方五

而根深。兌金以少而堅剛。且爲日月之門戶。春秋之平候。故亞於坎離。艮之象爲山。山不可移。則其質堅矣。故其久亦比乎震兌。乾爲老亢之金。坤爲既產之土。五黃廉貞之火。亦無根源。依物而炎。故皆不久。巽爲稚木。奇花爛漫。不奈風雨。尤爲易衰。然元運雖定。尤當以地方詳之。若地力厚而星卦純。雖入敗運。止於不發。尚可自保。地力薄而星卦雜。雖入旺運。即發亦多顛躡。五福不全。總之流年上氣。合於統運者爲旺氣。爲統運所生者爲生氣。生統運者爲敗氣。爲統運所剋者爲死氣。剋統運者爲煞氣。明此生剋之理。則元運之大旨。盡於此矣。

三元氣運衰旺全圖

三元運氣。乃天地之正氣。以六十年爲大運。以二十年爲小運。故干支之配洛書。必三周花甲。兩運洛書。而始全也。如上元甲子。管下六十年。總爲一白大運。分之初二十年。一白小運。中二十年。二黑小運。末二十年。三碧小運。中元甲子。管下六十年。總爲四綠大運。分之初二十年。四綠小運。中二十年。五黃小運。末二十年。六白小運。下元甲子。管下六十年。總爲七赤大運。分之初二十年。七赤小運。中二十年。八白小運。末二十年。九紫小運。運之衰旺。屋之衰旺因之。其理不誣。其說可徵。其事有足據者。

今將上中下三元氣運分列其全圖於左。

上元甲子一白坎統運圖

初甲子至癸未二十年。

一白大運。

兼小運

水比水大旺。

更得六白七赤

生方砂水朝拱

上吉。

